

涉及澳门航线的旅客出行须知

致乘坐无锡飞往澳门的旅客：

根据澳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变协调中心最新消息，外国旅客和入境前 14 天内曾经到过外国的旅客禁止入境；入境前 14 天内曾经到过香港，须持有 24 小时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境后要接受 14 天指定地点的医学观察；入境前 14 天内曾经到过台湾，须持有 7 日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境后要接受 14 天指定地点的医学观察；入境前 14 天内曾经到过中国内地，须持有 7 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测试阴性结果证明或采样证明入境。

致乘坐澳门飞往无锡的旅客：

根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最新通知，自 8 月 12 日零时起，对从澳门进入内地人员不再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具体事项如下：

一、人员范围

除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以及 14 天内有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者外，从澳门进入内地人员，不再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

二、入境须知

- （一）持有效出入境证件。
- （二）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
- （三）须配合内地口岸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和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
- （四）未持有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包含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健康码”的入境人员，仍须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措施。

三、健康管理规定

- （一）遵守内地疫情防控规定。所有从澳门进入内地人员，须承诺入境内地前 14 天内无

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配合、服从内地各级政府及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遵守内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

（二）申报个人健康信息。从澳门进入内地人员入境时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向海关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并配合做好体温监测、医学巡查、医学排查等卫生检疫工作；入境后如出现发热、咳嗽、疲倦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当及时到定点医院排查治疗，并向当地社区等有关部门报告。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为确保您的顺利出行，请您务必在出行前通过出入境网站等官方渠道详细了解当地出入境的各项规定。

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